

ଜିନିଷ **ସଂ** **କ୍ଷୟ** **କରା** **ଦେବା** **ପ୍ରତି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<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>的通知》（建规[2013]166号）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等文件要求，现将此方案从即日起向公众公示。

项目名称	赤峰金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废渣回收利用项目			建设单位	赤峰金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		
建设地点	赤峰巴林左工业园区凤凰山工业集聚区内			用地面积	27092.8 平方米		
建筑面积	17435.25 平方米(地下建筑面积 102 平方米、计容面积 26735.46 平方米)			建筑性质	厂房/氧气站/雨水收集池		
建筑高度	10 米、13.6 米、14 米、14.25 米、17.7 米			建筑层数	1F、4F、-1F	栋数	6
容积率	0.98	建筑系数	42.02%		绿地率	5.66%	

后附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图、效果图

凡与项目建设有利害关系者均可以向我局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并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，申请听证应在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要求。

公示期限为 7 个工作日。

公示网址：巴林左旗人民政府

<http://www.blzq.gov.cn>

申请听证联系电话：0476-7863129

特此公示

